



看电视，我爸爸立刻把灯关掉。然后那个人在吼叫，开始骂，然后就走了。他走了以后，我们才把灯打开，你知道那一顿饭有多尴尬吗？我当时就想我不要欠人家钱，我要赚很多钱！

所以当我有能力写一些东西的时候，我第一个想到的就不是我要写什么，而是想说我写什么赚得最多。写小说，写那么多，万一被别人退稿不是白写了吗？写散文，那么多人在写。写诗，也没有几个人能出头。后来发现，写歌词好像赚得比较多，就开始完全投入。你知道我怎么写吗？我是把那种英文老歌都拿出来填词、练习，其实我那时候歌听得很少，都是因为要填词的时候才去听歌。

因为我以前英文不好嘛，所以填那些英文歌的时候，其实我也看不懂英文，还好我看不懂，没有被那些英文歌词完全影响，不然歌曲我也写不出来，因为受影响以后，你就不会“有自己”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第一首发表的

是哪首？

许常德：是为王雪娥（也就是比莉）写的《蚊子》，她就是周汤豪的妈妈，是当时台湾很优秀的女歌手。她现在依旧很火的那首《Dear John》也是我填词的。

我为什么会帮她写第一首？我是因为齐秦而进入这一行的，他那个时候刚好要去EMI当总经理，所以要选一批工作人员和歌手，就把我签进去，所以我第一首歌就是EMI发的第一个专辑——比莉的一个新专辑。这是我第一次发表歌词作品，叫《蚊子》，会叮人、吸血的蚊子。

上华唱片的“二王二后”

《新民周刊》：齐秦算你生命当中的一个贵人。

许常德：是啊，非常重要的贵人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他是在EMI的时候就特别欣赏你的才华？

许常德：不是。那个时候，唱片公司其实最常开的会议就是制作会议，制作会议决定是不是要收歌、听歌，听歌就是看两样东西：曲或者词。词那个时候很少人写，所以我那时就写了一堆歌，因为不认识任何歌手，所以有一天我跑到民歌西餐厅，看到一个弹吉他的，就对自己说：好，就是他。等他一曲弹罢下台的时候，我跟他说我写了一首歌词，我们两个来合作吧，你来作曲。他说，他不会写。我说，怎么会？你会唱歌，怎么会写？只是写得不好听的问题而已怎么可能不会写？他说，他真的不会写，不过他可以介绍唱片公司给我，他认识唱片公司的人，所以真正的贵人是这个人。

我一直也很积极要找出一条属于自己的出路，虽然没有什么关系，也没有背景。然后一部分也是自己异想天开觉得要赚这一笔钱、写歌词的钱，这样子。我那时候写了70多首歌词，其中就有一首是《我是一棵秋天的树》，大家都知道后来